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從業人員(具工作經驗)遴選簡章

壹、用人機構、類組代號、擔任工作、學歷及經歷條件、待遇、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

用人機構	職缺代號	擔任工作	學歷及經歷條件	待遇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行通分公司	M01	4G 核心網路及無線接取網路規劃、設計和維運作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學歷：大學以上電子、電機、電信、資工、資管等相關科系畢業。 ■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備 2 年以上行動無線電網路之規劃與設計之工作經驗。 2.具備良好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。 3.熟悉 4G 網路運作尤佳。 ■備註：色盲限制 	年薪約 75 萬元	台北市	3
行通分公司	M02	行動無線接取網路維運及優化作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學歷：大學以上電子、電機、電信、資工、等相關科系畢業。 ■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熟稔 2G/3G 行動通信之無線接取網路理論與實務。 2.具備 2 年以上行動通信網路維運、路測優化等工作經驗。 3.具備良好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。 ■備註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色盲限制 2.需輪班 	年薪約 75 萬元	台北市	3
行通分公司	M03	行動網路設備維護、基地台建設維運作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學歷：大專以上畢業。(電子、電機、資工及電信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) ■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 1 年以上基地台建設、維運、租賃工作經驗。 2.具房屋仲介經驗者尤佳。 ■備註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色盲限制 2.需輪班 	年薪約 70 萬元	台北市/新北市	5
					台中市	4
					苗栗縣	2
					南投縣	1
					雲林縣	2
行通分公司	M04	帳務資訊管理系統維運作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學歷：大學以上電子、電機、電信、資工、資管等相關科系畢業。 ■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熟悉 Firewall、Router 並具備 TCP/IP 網路觀念及資安/個資管理知識與能力。 	年薪約 72 萬元	台北市	3

用人機構	職缺代號	擔任工作	學歷及經歷條件	待遇	工作地點	錄用名額
			2.具備2年以上電信產業經歷。 ■備註： 1.須參與夜間設備升級、改版或設備切換作業 2.色盲限制 3.五年內不得請調		高雄市	1
行通分公司	M05	1.電信網路資安作業 2.行動通信加值系統維運作業	■學歷：大學以上電子、電機、電信、資工、資管等相關科系畢業。 ■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： 1.熟悉 Firewall、Router 並具備 TCP/IP 網路觀念。 2.熟悉個資與資安基礎防護設施管理工作。 3.具備2年以上 IP 資訊網路維運工作經驗。 ■備註：須參與夜間設備升級、改版或設備切換作業	年薪約72萬元	台北市/新北市	1
行通分公司	M06	資通訊網安、資安及系統、平台規設管理維運作業	■學歷：大學以上資工、資管等資訊相關科系畢業。 ■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： 1.熟悉 Firewall、Router 並具備 TCP/IP 網路觀念及資安/個資管理知識與能力。 2.熟悉個資與資安基礎防護設施管理工作。 3.具備2年以上 IP 資訊系統、規劃、分析、設計與維運工作經驗。	年薪約72萬元	台北市	6
行通分公司	M07	行動企客產品市場分析、研究與行銷規劃及經營	■學歷：大學以上電子、電機、電信、資工等相關科系畢業。 ■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： 具備2年以上 ICT 或 APP 新產品應用之服務規劃、價格包裝、整合建置及行銷推廣等工作經驗。	年薪約72萬元	台北市	1
行通分公司	M08	國內外電信(通訊)產業趨勢、競爭動態、經營策略分析	■學歷：大學以上電子、電機、電信、資工、資管等相關科系畢業。 ■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： 1.具備2年以上行動通信網路規劃工作、電信產業分析。 2.具備良好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。 3.具備財務、投資、管會、商學、海外工作經驗背景者尤佳。	年薪約72萬元	台北市	2

用人機構	職缺代號	擔任工作	學歷及經歷條件	待遇	工作地點	錄用名額
行通分公司	M09	行動增值產品開發	■學歷：大學以上資管、商學相關科系畢業。 ■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： 1.熟悉 Window Mobile、iPhone、Android 及 Symbian 等智慧型手機應用服務產品開發及優化。 2.具備 2 年以上產品企畫或專案管理或電信業智慧型手機或產品行銷、市場分析、業務推廣等相關工作經驗。 3.具備良好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。	年薪約 72 萬元	台北市	4
行通分公司	M10	1.行銷對策、商情收集與分析 2.資費或產品之開發與規劃	■學歷：大學以上資管、商學等相關系所畢業。 ■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： 1.具備 2 年以上通訊通路營運管理或 3C 產業工作經驗。 2.熟悉關聯式資料庫軟體及 SQL 語法、行動電話業務、資料統計分析、行銷理論和應用。	年薪約 72 萬元	台北市	3
合計					41	

註：有關資格條件所稱工作經驗，指具全職之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
貳、一般資格條件

一、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二、性別與年齡：不拘。

三、其他：

(一)各類組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(二)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(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)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自 103 年 1 月 2 日(星期四)下午 13:00 起至 1 月 14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網路報名(https://rmis.cht.com.tw/portal/hrmms/pre_login.jsp)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。

(二)報名表件【凡報名履歷表登(上)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】

- 1.履歷表、自傳(請上網登錄，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)。
- 2.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及全份學業成績單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- 3.碩士論文、著作或研究計畫等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- 4.具備類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- 5.技能檢定、證照(無者免附)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- 6.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，需檢附證明文件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
三、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、E-mail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等，以利通知。

※以上資料及上傳文件(證件)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肆、遴選日期、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一、遴選日期、地點：(將以E-mail通知)。

二、遴選方式(分二階段進行)：

第一試為「資歷審查(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)」：審查結果預定於103年01月27日以E-mail通知。

第二試「面試」：通過第一試之人員，再通知參加面試。

三、面試當日務必攜帶：

- 1.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IC卡)，
- 2.目前或前一工作之年度薪資所得證明文件。

伍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一、錄取人員應於103年3月19日辦理報到，如有特殊情況者，須於事前提出申請，經用人單位同意後，最遲應於103年4月18日前辦理報到，未能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。

二、僱用職階及待遇：

類組代號	學歷	職階	待遇	待遇
M01~M02	大學(含)以上	專業職(四)第一類	年薪約75萬元	按錄取人員之學歷、具備之專長、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等，於待遇區間內予以核薪。
M03	大專(含)以上	專業職(四)第二類	年薪約70萬元	
M04~M10	大學(含)以上	專業職(四)第一類	年薪約72萬元	

註：待遇含本公司視營運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核發之獎金、員工紅利等。

三、試用：

(一)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6個月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，始完成遴選程序，並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核薪要點規定，追溯自報到日起(試用開始之日)正式僱用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。

(二)如有隱瞞精神疾患，且足以妨礙工作者，本公司得於試用期間予以解僱。

四、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，除有特別規定5年內不得請調者外，其餘類別服務未滿2年，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。

五、錄取人員分發派任後，應配合公司業務需要，接受必要之工作調度。

六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，必須符合各類組應試條件規定，經錄用後應辦妥離職手續，依錄取類组分發用人機構報到。除職階及待遇按錄取類組重新核定外，其他原有相關權益維持不變。

七、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，取消錄取資格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八、體格檢查：

(一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通知送達14日內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並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，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錄取者，分發報到時免繳交體格檢查表。

陸、為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，本公司依據個資法第19條規定，對於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、類別及利用等，請務必詳閱中華電信公司蒐集個資告知條款內容。

柒、其他有關招募作業相關事項，本公司用人機構另以E-mail或網路公告通知。

捌、考試聯絡事項請洽：【來電或 E-mail 洽詢，請註明應考人身分證號碼，以利識別。】

類組代碼	聯絡人	電話	傳真	E-mail
M01~M10	潘小姐	(02)3316-6918	(02)2356-9440	chtm-hr@cht.com.tw